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安心收益 2 号”）产品合同条款，“集合计划成立后，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，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 10%时，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”，“年度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调整完成”。

根据上述合同条款，管理人进行 2017 年度首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调整。根据近期安心收益 2 号份额的增长情况，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追加自有资金参与 4,258,986.48 份，参与后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为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